

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浙语办函〔2022〕4号

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语委办，各高等学校，省语委各成员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2〕1号，见附件）要求，定于2022年9月12日至18日举办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活动。活动主题：推广普通话，喜迎二十大。为做好本届推普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地要坚持以“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为推普工作总方针，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围绕活动主题，拓展推普宣传工作理念，创新工作思路，丰富宣传内容，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推普周举办25年来各地语言文字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入挖掘推普工作对个人、群体、社会、国家产生的真切变化，充分展示语言文字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推普周活动期间，各地要与我省“一地一品牌、一校一特色”建设、“童语同音”计划、“经典润乡土”计划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等日常工作有机结合，一体推进，有效提升我省语言文字工作建设与管理水平。

省语委办将会同浙江传媒学院和衢州市教育局联合开展浙江省推普周开幕式重点活动。作为我省本届推普周重点城市，衢州市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宣传、民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要围绕活动主题，参照附件中的宣传活动清单，积极开展各具特色的推普宣传活动。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节俭举办各项活动。严格执行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严防聚集性疫情感染风险。活动期间，省语委办将组织人员赴各地检查指导推普工作。

请各设区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分别于2022年8月10日、9月25日前将推普周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报送省语委办公室。联系人：唐银国，电话：0571-88008875，电子邮箱：zjsywb@126.com。

附件：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5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浙江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